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饒運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饒運安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饒運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...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所出具之意

01 見調查表（院卷第49頁）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  
02 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 
03 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  
04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6 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李佳玲

13 附表：受刑人饒運安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4

編 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8月2日	橋頭地院 112年度 易字第11 2號	112年10月24日	橋頭地院 112年度 易字第11 2號	113年2月27日	113年度執 字第3053號
2	竊盜	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月5日	橋頭地院 112年度 簡上字第 208號	113年4月25日	橋頭地院 112年度 簡上字第 208號	113年4月25日	113年度執 字第3584號
3	竊盜	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19日	橋頭地院 112年度 簡上字第 209號	113年4月25日	橋頭地院 112年度 簡字字第 209號	113年4月25日	113年度執 字第3585 號，編號1 至3曾經定 應執行刑拘 役60日

(續上頁)

01

4	竊盜	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2月21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 字第 1634 號	113年12月3日	本院 113 年度審易 字第 1634 號	114年1月8日	114 年度執 字第1017號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